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29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吳國棟

債 務 人 陳證元

朱光鳳即陳光鳳

- 一、債務人陳證元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12,79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9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（以一個月為一期）。如對主債務人陳證元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朱光鳳即陳光鳳負清償責任。
- 二、債務人陳證元應向債權人給付379,944元，及自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債務人陳證元應向債權人給付2,540,677元，及自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4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（以一個月為一期）。
- 四、債務人陳證元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如對主債務人陳證元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朱光鳳即陳光鳳負

01 清償責任。

02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03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04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5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10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11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12 覆。

13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4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5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